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六

地官司徒第二之九

旅師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閒粟而用之。

勑音助
又音鋤

正義

張子曰。勑粟。助貸於民之粟。

鄭氏康成曰。野。謂

遠郊之外也。勑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閒粟。閒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王氏應電曰。旅師各隨道里之遠近。而蓄聚於田里。因以濟民。所謂用之也。

金定周官事疏 卷一
一
○勸粟。卽助耕公田之稅粟。每夫百畝之田什一而稅者也。其粟入於廩人。舍人。倉人。而旅師亦分聚於縣鄙諸所。與屋粟閒粟同備施惠散利之用。注據其本而言。指其入也。張子以其用而言。指其出也。二義可以兼之。或以爲民自相助之粟。夫相救相賙。民間各循舊俗。豈假官爲聚粟而散之。收之。如其言。煩苛不已甚乎。

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

其政令。

劑津
私反

正義王氏應電曰。常年以陳易新而責其償。苟無質劑。則有冒濫之弊。鄭氏康成曰。興積。所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平頒之。不得偏頗有多少。王氏安石曰。施其惠。若民有艱阨。不責其償。鄭氏鏐曰。散其利。則有時而收之。

因興。卽興發補不足之興。興其積。謂發粟也。民之不足者。差等不同。視其分數而頒之。則平矣。以質劑者。將於秋斂之。故應有券也。施其惠者。甚貧之民。不責以償也。

散其利者。能償之民。則春頒而秋斂也。均其政令者。頒斂不偏多偏少。亦不偏先偏後。

餘論 魏氏校曰。後世濟農。惟朱子社倉法爲良。且不主之以胥吏。而以鄉之士大夫主之。故可久也。其次則李惲云。糴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民。乃立平糴之法。使農末俱利。此蓋得周官旅師之意。而善用之者也。陳氏汲曰。介甫青苗之法。援此以證。又以平頒爲不問其所欲否而槩與之。殊不知旅師之法。特以補救民之不足。

耳苟民自有餘。何爲貸於官也。青苗之法。意在取息。恐貸者多窮民。及姦猾未能出息。雖富民亦強之使貸。不待其行之弊。而其心先不可問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均其政令者。皆以國服爲之息。

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困時施之。饒時收之。賈氏公彥曰。

如此則官得以舊易新。民得濟其困乏。利民而亦無損於官。

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嫩惡爲之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新甿新徙來者也治謂有所求乞也。

賈疏以其無征役可治又新來未有業次故知治是求乞也使無征役復之也王制

自諸侯來徙於家期不從政。

案此言旅師兼聽新甿之治也新甿有二一記所稱自

諸侯來徙家者一則凶荒就粟之民樂其地而願留者甸居鄉遂都家之中以收恤歲飢而移鄉井土狹而徙

廣虛之民。而耒粟屋粟閒粟皆備焉。於事爲便也。

辨正黃氏度曰。等。復除之等。注謂以其人之多寡。授上

中下地。非也。授地之法。常法也。已見遂人。此承無征役而言。則爲復除久暫之等明矣。易氏祓曰。所謂無征役者。非竟無也。必限以歲月。以三地爲輕重之等。至期然後施征役耳。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

乘注作甸。今讀如字。

正義賈氏公彥曰。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出

長轂一乘。故云丘乘。王氏應電曰。兵出於井邑。丘甸縣都。此但言丘乘者。以丘出馬。四丘出車一乘。井邑之兵自此成。縣都之兵由此始。故舉以爲名。令之者治其兵賦也。

■不曰掌丘乘之政令。而曰掌令丘乘之政令者。四丘出乘之政令。其地有司掌之。稍人則掌令之。如下文所云也。注疏分鄉遂都鄙田制而二之。據小司徒五家爲比。五人爲伍。謂鄉遂家出一人以衛王都。據小司徒

四邑爲丘。四丘爲甸。謂都鄙五百七十六家共出
用以征戍。然夏官大司馬四時之田。旗物號名。竝舉鄉
遂。則鄉遂之兵。未嘗不與征行也。五家爲比。五人爲伍。
意主於平居相親愛。則臨難相捍衛。非曰專以衛王都。
故家出一人也。四丘爲甸。甸出一乘。意主於卒伍疊發。
則民力不病。車甲更番。則民財不傷。非曰都鄙之制然。
而鄉遂不如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是掌令都鄙脩治井邑丘甸縣都之

溝涂。乘讀爲甸。云丘甸者。舉中言之。溝涂之人名。井別

邑異。則民之家數存焉。

賈疏。甸方八里。其中六十四井。使出田稅。外加一里。三十六井。

使治溝涂。

不出稅。

葉氏時曰。鄭氏讀乘爲甸。彼徒見司馬法言

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以爲車。乘非丘所供。不知司馬

法言甸出車一乘。調兵之數也。周官言丘共一乘。畜兵

之數也。畜之多。所以存武備。調之寡。所以優民力。况司

馬法未必周制也。何於丘乘而疑之。

案此言兵賦。非溝涂也。溝涂之說已於小司徒職論之。

下文言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丘乘當爲車乘之乘明矣。然車乘非丘所共。必四丘爲甸始出一乘。司馬法故自不誤。葉氏以丘共一乘爲說。此春秋成二年作丘甲。杜氏解也。後儒多不以爲然。雖云備畜之數。非調發之數。亦恐力不能給也。

通論 易氏被曰。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每乘當用七十五人。四丘爲甸。甸之爲井者。凡六十有四。其爲夫者。凡五百七十有六。家出一人爲正卒。每次調發。則五百七

十六家共出七十五人并一革車其餘未調發者可以
應數次調發所謂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者非盡發此
六鄉之人乃是合諸丘之乘共爲一軍也

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
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于司馬

居輦

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縣師受法于

司馬邦國都鄙稍甸郊里唯司馬所調以其法作其衆

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以書令之耳。其所調若在家邑小都大都。則稍人用縣師所受司馬之法。作之帥之。以致於司馬也。同徒司馬所用徒役。不必一時皆徧。以人數番調。使勞逸遞焉。賈氏公彥曰。稍人屬縣師。縣師屬大司馬。大司馬得王進止。縣師卽受法於司馬。稍人又受法於縣師。故云以縣師之法。曹氏叔遠曰。古者師田行役。合其卒伍。先爲聯法。一乘之卒。皆平昔之相保相受者。是

之謂同徒。

■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縣師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使皆備其旗鼓兵器。以帥而至。鄉之帥而至者。州長也。其事則鄉師主之。遂之帥而至者。縣正也。公邑之帥而至者。其長也。其事則遂人遂師主之。而家稍縣都無見焉。則稍人帥之無疑矣。曰以至者。以其地有司至也。何以知非都家之司馬也。都家司馬所掌。乃士庶子及衆庶車馬之戒令。而不親軍事。古者興

帥必用其地有司。士非素教不可用也。曰行役者則非直畿內之土功也。如仲山甫城齊召伯城謝之類。故不聽於司空而聽於司馬。

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于司徒。

正義鄭氏康成曰。蜃車及役。遂人共之。稍人者野監。賈疏

監三等采地是野監。故得并監六遂蜃車之事。是以帥而致之。

案六遂之喪役。遂人帥之。以致于司徒。遂師道野役共

丘籠及蜃車。此職則上承遂人。遂師而帥之以至。三官皆聯事也。循是以推。則內而宅田。士田之類。外而三等采邑。喪役無徵可知矣。蓋宅田。士田之類。事分而民少。各徵其役。則苦紛擾。三等采邑。地博而民衆。喪役無多。無庸徧徵。且三年大均。力政。喪役無徵。則近其地邑之川。防城郭。輸將百役。皆可補調。所以省遠役之勞費。而事無遺便也。會同帥田行役。曰治其政令。喪紀曰掌其政令。何也。曰治者。守聽斷也。曰掌者。掌其事以待上。

之聽斷也。蓋喪役及師田行役，皆大司徒小司徒治其政令。而師田行役，則鄉師遂師州長縣正皆分主聽斷。故家稍縣都之衆庶，稍人亦分主聽斷。而曰治也。大喪之役，則鄉師遂人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主聽斷者，惟司徒。蜚車之役，稍人亦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不曰治也。喪役之所以異於師田行役者，何也？師田行役，用民衆，政令繁，故羣吏層累以分治之。而後司徒總治焉。喪役政令簡，禮事重，故鄉師遂人稍人帥焉，而司徒親治之也。